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

FL 1410

GJB 6268—2008
代替 GJBz 20197—1993

舰炮弹药通用规范

General specifications for naval ammunition

2008—03—30 发布

2008—06—01 实施

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引用文件	1
3 要求	2
3.1 总则	2
3.2 总体要求	2
3.3 分系统要求	5
4 质量保证规定	6
4.1 检验分类	6
4.2 检验条件	6
4.3 鉴定检验	7
4.4 质量一致性检验	7
4.5 组批与抽样	8
4.6 缺陷分类	8
4.7 合格判据	8
4.8 全弹包装检验	8
4.9 检验方法	9
5 交货准备	9
5.1 包装	9
5.2 标志	10
5.3 贮存	10
5.4 运输	10
5.5 使用	10
6 说明事项	10
6.1 口径分类	10
6.2 更改对照	10
6.3 更改说明	11

前 言

本规范代替 GJBz 20197—1993《舰炮弹药通用规范》。

本规范规定的各项要求，与 GJBz 20197—1993《舰炮弹药通用规范》相比，主要有下列变化：

- a) 对原标准中舰炮弹药的技术要求和质量保证规定进行了较大修订；从全弹角度出发，突出了对舰炮弹药系统的通用要求；将弹药行业近年取得的技术进步和成果应用到了标准中；
- b) 对原标准中的引用标准进行了更新和补充；
- c) 在编写格式和表述规则上按照 GJB 0.2—2001《军用标准文件编制工作导则 第2部分：军用规范编写规定》的要求对原标准作了较大修改。

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驻西安弹药专业军事代表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 华、李国昌、王殿湘、邹 嘉、罗德宏、朱晓勤、高文英。